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审函松（2025）5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致存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复合纺粘无纺布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致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福建致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纺粘无纺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致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复合纺粘无纺布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三和循环经济产业园C片区（ZD-G-09-1地块），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672m²，项目年产5000吨复合纺粘无纺布。根据福建省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租赁松溪县三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及厂房建设，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1、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喷丝板清洗废水经袋滤装置过滤后回用，清洗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液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干燥、熔融挤出、纺丝、热风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收集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清洁生产，企业生产前应函告我局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由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